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##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5:00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诚毅律师、何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6,771,778,703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,536,043股，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

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,80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67,729,84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.126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59,716,30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.496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7,80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,013,53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6296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7,80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,714,73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7156%。

### 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0,870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90%；反对 4,314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3%；弃权 2,5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6,855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683%；反对 4,314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940%；弃权 2,5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7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0,7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3%；反对 4,69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0%；弃权 2,2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6,784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055%；反对 4,69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50%；弃权 2,2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9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5,461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47%；反对 30,083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30%；弃权 2,1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1,446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6238%；反对 30,083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548%；弃权 2,1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1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6,426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32%；反对 48,687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05%；弃权 2,6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2,41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8845%；反对 48,687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8156%；弃权 2,6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1,010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00%；反对 4,314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3%；弃权 2,4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6,995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911%；反对 4,314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943%；弃权 2,4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4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9,737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5%；反对 5,255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6%；弃权 2,7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5,722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714%；反对 5,255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20%；弃权 2,7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6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9,752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08%；反对 5,254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5%；弃权 2,722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5,737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850%；反对 5,254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04%；弃权 2,722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4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公司董事的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并且该等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920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298%；反对 5,702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46%；弃权 2,8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5,19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119%；反对 5,702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145%；弃权 2,8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36%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并且该等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8,983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19%；反对 5,796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6%；弃权 2,8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5,079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065%；反对 5,796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978%；弃权 2,8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95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诚毅律师、何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